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置物櫃租用規則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 設置目的：本系為協助學生存放私人物品，設有置物櫃，供學生申請租用。
- 二、 申辦時間：每學年初辦理置物櫃之申請，每學年末辦理退櫃手續。
- 三、 租期：以一學年為一期，逾期未再申請者視同繼續租用。
- 四、 租金：置物櫃租用時需繳交押金，辦理退櫃時，依租期計算使用費，並自押金中扣除，押金收據需妥為保存，退費時依收據憑辦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
 - (一) 置物櫃以放置書籍及課業用具為原則，不可存放食物或危險物品。
 - (二) 對置物櫃應善盡管理之責，若有破壞情事，須照價賠償。
 - (三) 鑰匙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申請重新更換時，須繳一定金額之配鎖費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